

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簡章



101 年 3 月 15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暑假作息時間請至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查詢。)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 放榜	(02) 2905-3014	招生中心
招生系所相關問題	詳見系所分則	各招生系所
報到 註冊入學	(02) 2905-3042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及招生中心服務台：野聲樓 2 樓 YP203 室

※教務處註冊組：野聲樓 2 樓 YP209 室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目 次

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總則	1
壹、招生系所	2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2
參、報名手續	3
肆、考試	5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5
陸、放榜	5
柒、成績複查	6
捌、報到	6
玖、註冊入學	8
拾、獎助學金	8
拾壹、簡章公告	8
拾貳、交通資訊	9
系所分則	10
附錄	25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6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9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31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32
*100 學年度博士班收費標準表	33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4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35
*成績複查申請表	36
*繳交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37

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網路公告		101 年 3 月 23 日	
網路報名 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101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00 至 101 年 4 月 23 日下午 3：00 止	
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截止日		101 年 4 月 23 日	
公告完成報名名單及應考號碼		101 年 5 月 3 日	
公告甄試招生回流後實際招生名額		101 年 5 月 3 日	
考試		101 年 5 月 5 日至 101 年 5 月 27 日 (請參閱簡章系所分則)	
放榜		101 年 6 月 8 日	
寄發考生成績單		101 年 6 月 8 日	
正取生報到	通訊報到	101 年 6 月 9 日至 101 年 6 月 15 日	
	現場報到	101 年 6 月 13 日至 101 年 6 月 18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1 年 6 月 18 日	
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1 年 6 月 20 日	
備取生報到	通訊報到	101 年 6 月 21 日至 101 年 6 月 29 日	
	現場報到	101 年 6 月 26 日至 101 年 6 月 28 日	
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		101 年 7 月 5 日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並寄交審查資料(無需寄回報名表)。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資料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楚或不符報名規定者，本校不受理其報名，報名費及資料不予退回；因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報名表之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於網路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改系所(組)別、選考科目。
- 四、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五、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及下載)。
- 六、錄取生須經體檢，凡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性疾病等致影響公共安全或衛生者，應經治療痊癒並提出證明後，始得入學。(政府法規另有規定者，依法辦理。)
- 七、本項招生不寄發應考證，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
- 八、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總

則

壹、招生系所：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哲學系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音樂學組、音樂學系演奏組
理工學院	化學系、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外語學院	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博士班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管理學院	商學研究所
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宗教學系

※簡章所列各系所招生名額係依據本校提報至教育部名額而定，如教育部核定結果不同者，以教育部核定結果為準。

※實際錄取名額視甄試招生缺額結果而定，並依系所規定得於本次招生補足。相關資訊考試前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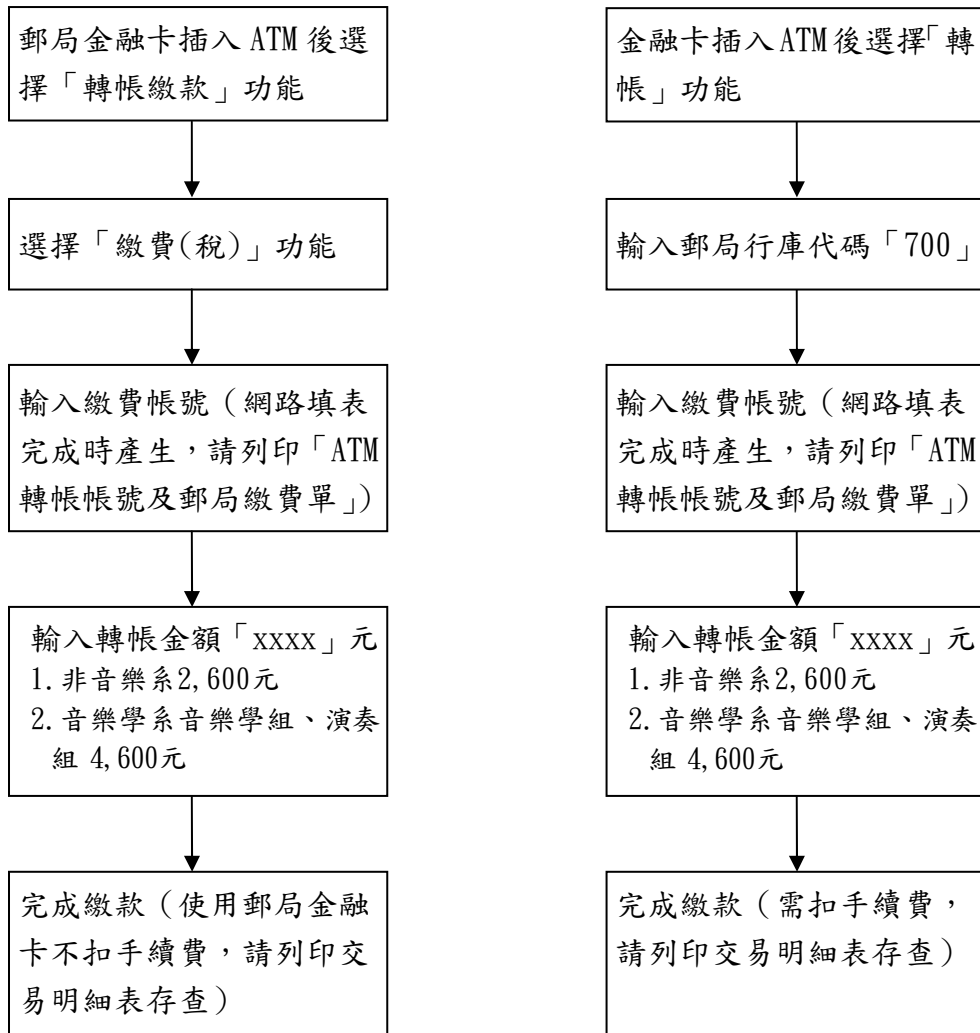
報考資格
<p>一、一般生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得有碩士學位並持有證明，或具有教育部訂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之資格；且符合各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p> <p>二、在職生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得有碩士學位並持有證明，或具有教育部訂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資格之在職人員；且符合各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工作年資除系所另有規定外，係以取得報考學歷之學位後之專職年資起算（不包括同等學力之自學年限、當兵年限、義務役與替代役年限），各項工作年資累計計算。工作年資均計算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p>
相關規定
<p>一、現役軍人、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師資培育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p> <p>二、依據教育部 89 年 12 月 15 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一四九號函規定，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招生考試。</p>

參、報名手續：

時 間	101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1 年 4 月 23 日下午 3：00 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
方 式	一律網路報名，另須寄交系所指定應繳資料。 ※考生務請於101年4月23日前完成繳費及郵寄報名資料手續，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
網 址	http://exam.fju.edu.tw/stu/
費 用	1. 2,600元。(音樂學系除外) 2. 音樂學系音樂學組、音樂學系演奏組應繳 4,600元(含術科測驗費 2,000元)。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101年4月27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01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以掛號郵寄「輔仁大學招生中心」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以優待一系所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流 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60%;"> <pre> graph TD A[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選擇101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報名] --> B{確認符合報考資格} B -- 不符合 --> C(離開報名系統) B -- 符合 --> D[登錄個人報名資料] D --> E[列印郵局劃撥單或個人轉帳帳號] E --> F[至郵局或自動櫃員機(ATM)繳費] F --> G{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G -- 失敗 --> E G -- 成功 --> H[101.4.23前以限時掛號寄出系所應繳資料] H --> I(完成報名手續) </pre> </div> <div style="width: 35%;"> <p>※繳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式請詳閱簡章第 4 頁說明。 2. 請注意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3. 如網路填表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4. 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5. 繳費結果請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 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p>(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101.4.23前完成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請提前辦理繳費，以預留足夠之查詢時間。)</p> <p>※寄出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A4)貼在B4規格之信封上。 2. 101.4.23前將系所指定應繳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報考系所，郵戳為憑。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div> </div>
※請於填寫報名相關資料時，勾選是否同意本校依據您所填寫之通訊資料(如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寄送本校其他招生或推廣教育課程相關資訊。 ※101年5月3日網路公告完成報名名單及應考號碼。 ※學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繳費方式：網路填表後請儘速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前完成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繳費：

1. 郵局劃撥：請持網路填表時列印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存款單」至各地郵局儲匯窗口進行繳款（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1) 郵局自動提款機
 - (2) 銀行自動提款機



※ 繳費應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不得與他人共用。
2.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使用郵局金融卡於郵局自動提款機繳費者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4. 請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5. 請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網路填表後逾期未繳費或（ATM）轉帳未完成扣款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肆、考試：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是否須延後考試日期，請上網查詢或收聽廣播、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考試日期及地點	101年5月5日至101年5月27日，詳細時間及地點請參閱簡章系所分則。
攜帶證件	※本項招生不寄發應考證。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處理。
攜帶用具	筆試時，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系所分則備註欄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
※相關考試規定如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成績計算	一、依系所分則規定。 二、除系所另有規定外，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科目分數 × 佔總成績百分比）之和 × 考試科目數。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每一科目皆以100分為滿分。
錄取方式	一、各招生系所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系所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二、各招生系所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三、總成績相同者，除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外，依各系所考試科目欄各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五、各招生系所分組招生者，除系所另有規定外，各分組名額概不流用。

陸、放榜：

日期	101年6月8日上午10：00。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網路公告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
※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應先行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柒、成績複查：

日期	101年6月18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作業費用	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 私立輔仁大學 。
方式	下載並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及成績單影本，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中心辦理。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捌、報到：

正取生報到	<p>一、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以通訊報到或現場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p> <p>1. 通訊報到： 請於101年6月9日起至6月15日止（郵戳為憑），將下列文件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請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列印『通訊報到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後寄出。）</p> <p>(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7頁備註2）。</p> <p>(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p> <p>(3)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p> <p>2. 現場報到： 請於101年6月13日起至6月18日下午3:00止，將下列文件交至本校野聲樓2樓教務處註冊組YP209室。</p> <p>(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7頁備註2）。</p> <p>(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p> <p>(3) 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p> <p>※報到前請先行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上傳最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報到時繳交；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學生證（校園卡）申請書』，並貼妥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p> <p>二、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p>
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1年6月20日下午3: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備取生報到	<p>一、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以通訊報到或現場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p> <p>1. 通訊報到： 請於101年6月21日起至6月29日止（郵戳為憑），將下列文件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請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列印『通訊報到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p>

	<p>信封後寄出。)</p> <p>(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 7 頁備註 2)。</p> <p>(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p> <p>(3) 學生證 (校園卡) 申請書。</p> <p>2. 現場報到：</p> <p>請於 101 年 6 月 26 日起至 6 月 28 日下午 3:00 止，將下列文件交至本校野聲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 YP209 室。</p> <p>(1)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簡章第 7 頁備註 2)。</p> <p>(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p> <p>(3) 學生證 (校園卡) 申請書。</p> <p>※報到前請先行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數位照片檔，並列印『學生證 (校園卡) 申請書』，報到時繳交；無數位照片檔者請列印『學生證 (校園卡) 申請書』，並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報到時繳交。</p> <p>二、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p>
<p>公告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名單</p>	<p>101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完成報到手續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3)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p>◎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p> 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 (力) 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境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四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日 (101 年 9 月 17 日) 止，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p>※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p>	

玖、註冊入學：

- 一、請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於規定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逾期無故未於規定繳費期限內繳費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pdf>。
-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1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1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 四、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905-3042，或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
<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regrule.pdf>。
- 五、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六、錄取生須經體檢，凡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性疾病等致影響公共安全或衛生者，應經治療痊癒並提出證明後，始得入學。（政府法規另有規定者，依法辦理。）
- 七、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拾、獎助學金：

- 一、本校設有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獎學金，研究生亦可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如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等，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學金資訊」（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
- 二、本校設有完善的教學助理制度，研究生成績優異且自願擔任教學助理者，均可申請教學助理助學金（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tasetreg.pdf>）。
- 三、各院系所亦多設有各項獎助學金，詳見各院系所網頁或洽詢各院系所辦公室。

拾壹、簡章公告：

- 101年3月23日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以供瀏覽及下載。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拾貳、交通資訊：

- 一、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 二、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
- 三、公車資訊

聯營公車	99、111、235、299、513、615、618、636、637、638、639、663、802、810、842、845、880、883、1503、藍2
三重客運輔大站	9、桃園—新莊、桃園—北門(9102)
國光客運輔大站	中壢—基隆(1803)
桃園客運輔大站	桃園—新莊(5009)、桃園—北門(9102)、桃園—新莊—林口長庚醫院(5075)

- 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五、交通路線圖：



輔仁大學交通位置圖

2012.03修訂

系
所
分
則

系 所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7名【一般生5名；在職生2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以碩士學位報考者，應繳：</p> <p>(一)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p> <p>(二) 碩士論文。</p> <p>(三) 研究計畫。</p> <p>(四) 其他論文、著作(無則免繳)。</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p> <p>(一) 大學學士畢業或碩士肄業在學成績單。</p> <p>(二)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p> <p>(三) 研究計畫。</p> <p>(四) 其他論文、著作(無則免繳)。</p> <p>三、以在職生資格報考者，須加繳在職證明書或本年度聘書。</p> <p>※請將應繳資料一式5份，個別分裝成5袋(5袋資料內容皆相同，然其中1份須為正本)，於101年4月23日16:30前寄(送)達本系。</p> <p>※所繳資料於口試完畢當場發還。未達口試標準考生，請於101年6月24日前自行領回個人相關資料，逾期本系得為適當處理，考生不得異議。</p>		
考試科目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p> <p>二、筆試：</p> <p>(1) 選考一：中國經學史、中國思想史、先秦兩漢學術史(三選一)</p> <p>(2) 選考二：中國文學史、中國語言文字(二選一)</p> <p>※資料審查及筆試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1年5月11日12:00以後於本系網頁公告口試名單，不另行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確認。</p> <p>三、口試：內容為研究計畫、相關知識暨所繳資料</p>		
考試時間 及地點	<p>一、筆試時間：101年5月5日</p> <p>9:00-12:00 中國經學史、中國思想史、先秦兩漢學術史</p> <p>13:30-16:30 中國文學史、中國語言文字</p> <p>筆試地點：文華樓1樓LI-100教室</p> <p>※筆試地點如有異動，考前3日公告於本系網頁，屆時不另行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確認。</p> <p>二、口試時間：101年5月17-18日</p> <p>口試地點：文學院研究所大樓2樓會議室</p>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選考一佔總成績20%、選考二佔總成績2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口試佔總成績30%。</p> <p>二、依書面審查及筆試總成績高低選取招生名額至多3倍之考生參加口試。前項所稱之3倍，一般生與在職生分別計算；進入口試之考生，包含書面審查及筆試總成績合於口試標準之最後一名同分者。</p> <p>三、本系總成績為100分，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口試、選考一、選考二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四、一般生與在職生缺額可互相流用。</p>		
備 註			
辦公室	文華樓1樓LI110	電子郵件	G01@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272	系所網址	http://www.chinese.fju.edu.tw/

系 所	哲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8名【一般生5名；在職生3名（含甄試生3名）】 （在職生名額已於甄試招生招收完畢，於報到後如有缺額，名額將流用至一般生。）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碩士論文一式4份。 二、自傳及研究計畫各一式4份。 三、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式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四、2位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推薦信（格式自定）。 ※請備妥相關資料於101年4月23日16:00前寄（送）達本系。		
考試科目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筆試 （一）中西哲學史 （二）選考：（二選一） A組：形上學、知識論 B組：形上學、倫理學 三、口試 （一）中西哲學專題與研究計畫 （二）外語能力：（三選一）英語、法語、德語		
考試時間 及地點	一、筆試時間：101年5月10日 9:00—11:30 中西哲學史 13:30—16:00 選考 A組：形上學、知識論 B組：形上學、倫理學 筆試地點：文華樓3樓會議室（LI310） 二、口試報到時間：101年5月11日9:30—10:00 口試報到地點：文華樓3樓會議室（LI310）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20%、中西哲學史佔總成績30%、選考佔總成績20%、中西哲學專題與研究計畫佔總成績20%、選考外語能力佔總成績10%。 二、本系總成績為100分，總成績合計達60分以上者，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選考、中西哲學史、資料審查、口試總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非哲學系畢業之入學生，須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前補修形上學、知識論、倫理學學分。		
辦公室	文華樓3樓LI307	電子郵件	G03@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309 (02) 2905-3281	系所網址	http://www.philosophy.fju.edu.tw/

系 所	音樂學系博士班音樂學組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考生資料表（附照片）1 份。（請於本系網頁下載專用表格）</p> <p>二、學士班及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p> <p>三、自傳與經歷。</p> <p>四、研究計畫。</p> <p>五、展演、著作或創作。（含展演相關資料、碩士論文、音樂會演奏唱詮釋報告等）</p> <p>※請備妥相關資料一式 2 份，101 年 4 月 23 日前寄至本系（郵戳為憑）。</p> <p>※所繳資料恕不發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考試科目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p> <p>二、筆試</p> <p>（一）音樂專業英文能力測驗</p> <p>（二）音樂學與音樂風格</p> <p>三、術科</p> <p>口試及演奏（唱）自選曲 1 首；口試包含專業領域及研究計畫。</p>		
考試時間 及地點	<p>一、筆試時間：</p> <p>101 年 5 月 6 日</p> <p>8：30—10：20 音樂專業英文能力測驗</p> <p>10：40—12：30 音樂學與音樂風格</p> <p>筆試地點：藝術學院音樂學系</p> <p>二、術科考試時間：101 年 5 月 6 日 13：30 起</p> <p>術科考試地點：藝術學院音樂學系</p> <p>※詳細筆試、術科考試順序及場地，於考前 3 天公布於本系網頁及藝術學院大門前。</p>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音樂專業英文能力測驗佔總成績 10%、音樂學與音樂風格佔總成績 40%、術科佔總成績 4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術科須達 75 分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音樂學與音樂風格、術科、音樂專業英文能力測驗、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 註	<p>若學士班或碩士班非音樂系所畢業者，得由指導教授依其需要，要求補修音樂相關科目 2 至 10 學分；其他情形得由指導教授視狀況要求補修學分。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p> <p>※術科考試順序公布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已於「報到時間」報到，但輪到該順位時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不得應試。</p>		
辦公室	藝術學院 2 樓 AM206	電子郵件	muscddept@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377	系所網址	http://www.music.fju.edu.tw/

系 所	音樂學系博士班演奏組
招生名額	5名【鋼琴2名；聲樂1名；弦樂1名；指揮1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考生資料表（附照片）1份。（請於本系網頁下載專用表格）</p> <p>二、學士班及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p> <p>三、自傳與經歷。</p> <p>四、研究計畫。</p> <p>五、展演、著作或創作。（含展演相關資料、碩士論文、音樂會演奏唱詮釋報告等）</p> <p>六、練習過重要曲目2份及考試曲目表3份（請於本系網頁下載專用表格）。</p> <p>※請備妥相關資料一式2份，於101年4月23日前寄至本系（郵戳為憑）。</p> <p>※所繳資料恕不發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考試科目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p> <p>二、筆試</p> <p>（一）音樂專業英文能力測驗</p> <p>（二）西洋音樂史及理論</p> <p>三、術科</p> <p>主修考試及口試；口試包含專業領域及研究計畫，主修考試內容如下：</p> <p>（一）鋼琴：50至60分鐘曲目；包含至少完整3首不同樂派之作品。</p> <p>（二）聲樂：50至60分鐘曲目，選自中外文藝術歌曲，以及歌劇或神劇選曲。其中至少須含5首德文藝術歌曲以及1首含宣敘調之歌劇或神劇選曲。</p> <p>（三）弦樂：50至60分鐘曲目；包含至少完整3首不同樂派之作品，其中須包含完整巴赫無伴奏一組（大提琴考生須包含完整巴赫無伴奏第四、五、六組曲中任選一組）。</p> <p>（四）指揮：</p> <p>A、樂團指揮：</p> <p>1.總譜彈奏及口試。</p> <p>2.指揮樂團</p> <p>（1）C. Debussy: Prélude à "l'après-midi d'un faune"（背譜）</p> <p>（2）P. de Sarasate: Zigeunerweisen（獨奏自備）</p> <p>3.排練樂團（於以下曲目由評審現場決定）</p> <p>（1）L. v. Beethoven: Symphony No.5 in c minor op.67</p> <p>（2）M. Ravel: Daphnis et Chloé Suite No. 2</p> <p>（3）C. Debussy: La mer</p> <p>4.尋找錯誤。（現場尋找樂團演奏之錯誤）</p> <p>B、合唱指揮</p> <p>1.鋼琴彈奏（抽彈考試曲子及視奏）及口試</p> <p>2.指揮合唱團</p> <p>（1）Heinrich Schutz : The Christmas Story [19] (第十九首) "Conclusion of the Birth of Our Lord and Saviour, Jesus Christ" （唱德文）</p> <p>（2）Antonio Vivaldi : Magnificat (RV611)合唱部分任選三首抽一首</p> <p>（3）William Byrd : Ave Verum Corpus （背譜）</p> <p>3.排練合唱團（15 - 20分鐘）</p> <p>（1）Kirke Mechem : Patapan</p> <p>（2）Johannes Brahms : Letztes Gluck</p>

	<p>(3) Francis Poulenc：自選香頌一首 4.演唱聲樂曲一首（英文、德文或法文） 5.視唱</p>		
考試時間及地點	<p>一、筆試時間：101 年 5 月 6 日 8：30—10：20 音樂專業英文能力測驗 10：40—12：30 西洋音樂史及理論 筆試地點：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二、術科考試時間：101 年 5 月 6 日下午 1：30 起（指揮組考試時間：101 年 5 月 8 日下午 1：30 起） 術科考試地點：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詳細筆試、術科考試順序及場地，於考前 3 天公布於本系網頁及藝術學院大門前。</p>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音樂專業英文能力測驗佔總成績 10%、西洋音樂史及理論佔總成績 20%、術科佔總成績 6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術科須達 85 分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西洋音樂史及理論、音樂專業英文能力測驗、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各主修樂器名額可依總成績高低相互流用。</p>		
備註	<p>若學士班或碩士班非音樂系所畢業者，得由指導教授依其需要，要求補修音樂相關科目 2 至 10 學分；其他情形得由指導教授視狀況要求補修學分。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術科考試順序公布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已於「報到時間」報到，但輪到該順位時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不得應試。</p>		
辦公室	藝術學院 2 樓 AM206	電子郵件	muscdept@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377	系所網址	http://www.music.fju.edu.tw/

系 所	化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6名【化學組：一般生3名(含逕修讀生2名)；在職生1名】 【生醫化學組：一般生1名；在職生1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一、化學組：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之化學、應用化學及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持有證明(含應屆畢業生)。</p> <p>生醫化學組：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之自然科學及生命科學或其他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持有證明(含應屆畢業生)。</p> <p>二、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前項所列相關院系為限。</p>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p> <p>二、碩士論文1份。</p> <p>三、2位教師推薦信。</p> <p>四、研究目標及興趣。</p> <p>五、其他研究著作。</p> <p>六、讀書計畫1份。</p> <p>七、自傳1份。</p> <p>※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或本年度聘書正本1份。</p> <p>※請備妥相關資料於101年4月23日16:00前寄(送)達本系。</p> <p>※所繳資料恕不發還。</p>		
考試科目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p> <p>二、口試：範圍包括碩士論文及基礎專業知識</p>		
考試時間 及地點	<p>一、化 學 組：口試時間：101年5月9日13:30 口試地點：耕莘樓化學系CH121教室</p> <p>二、生醫化學組：口試時間：101年5月9日13:30 口試地點：國璽樓基礎醫學研究所MD747室</p>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口試佔總成績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口試須達70分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三、兩組流用原則：各組名額可互相流用，先組內，後組外。流用外組時，先一般生，後在職生。</p>		
備 註	逕修讀生之缺額得回流由備取生遞補。		
辦公室	化學組：耕莘樓1樓CH119 生醫組：國璽樓7樓MD746	電子郵件	化學組：002277@mail.fju.edu.tw 生醫組：gim@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化學組：(02) 2905-2472 生醫組：(02) 2905-3426	系所網址	化學組： http://www.ch.fju.edu.tw 生醫組： http://www.gim.fju.edu.tw

系 所	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8名【生物科技領域3名；光電科技領域1名；計算機工程領域1名；科學計算領域1名；電機工程領域2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附碩士論文草稿；攻讀國外碩士而無學位論文者，需附學位證書影本；錄取後將查驗正本，若有不符則取消錄取資格）。</p> <p>二、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三、推薦信2封。</p> <p>四、讀書及研究計畫。</p>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專題報告、曾參與研究計畫等。</p> <p>※請備妥相關資料一式2份（推薦信除外），於101年4月23日16:00前寄（送）達本所。</p> <p>※所繳資料恕不發還。</p>		
考試科目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p> <p>二、口試：內容包括口頭報告讀書及研究計畫15分鐘（可自備簡報電子檔或投影片），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提問相關專業知識</p>		
考試時間 及地點	<p>口試時間：101年5月9日13:30起</p> <p>口試報到時間：101年5月9日13:00起，各考生最遲於自己的口試時間前半小時報到，逾時以棄權論。</p> <p>口試報到地點：耕莘樓2樓ASE206（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辦公室）</p> <p>※各考生口試時間及地點將於考前公告於本所網頁，請於報到時再度確認。</p>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口試佔總成績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三、五領域間名額可互相流用。流用原則依光電科技、計算機工程、科學計算、電機工程、及生物科技之順序循環，每次1名輪流遞補。</p>		
備 註	逕修讀生之缺額得回流由備取生遞補。		
辦公室	耕莘樓2樓ASE206	電子郵件	ASE@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147	系所網址	http://www.ase.fju.edu.tw/

系 所	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博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含甄試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1. 得有文學研究所或相關研究所或人文社會學科碩士學位者，應屆畢業生碩士論文應已完成三分之二以上。 2. 曾修習 2 種外語。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與畢業證書影本。 二、曾修習 2 種外語之證明文件 (外語檢定成績單、國內或國外修課成績單、學士班或碩士班之主系學位或輔系證明)。 三、碩士論文 (附中、英文摘要) 及相關著作。 四、履歷表 (含著作目錄)。 五、比較文學或跨文化領域之研究計畫書 (中文打字，含文獻評述，3000 字至 5000 字) 附參考書目。 六、考生資料表 (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請將上述資料 (一式 5 份)，分裝為 5 袋，封袋上書寫姓名，於 101 年 4 月 17 日至 101 年 4 月 23 日 16:30 前寄至本所辦公室 (郵戳為憑)。 ※所繳資料如需領回，請於 101 年 6 月 8 日放榜後，前來本所領取 (外語學院 5 樓 LB505)。		
考試科目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筆試 (英語閱讀能力)：測驗對文學作品、文學批評理論或跨文化研究等相關領域之閱讀及評析能力。 ※筆試及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101 年 5 月 16 日 14:00 於本所網頁之「最新消息」公告口試名單及口試報到時間、地點。 三、口試：針對所繳交之碩士論文、研究計劃及相關著作提問。重點在於測驗考生整體之人文知識廣度以及理解、思考、論證、分析的能力。		
考試時間 及地點	一、筆試時間：101 年 5 月 9 日 13:30—16:00 英語閱讀能力 筆試地點：外語學院 3 樓 LA302 教室 二、口試時間：101 年 5 月 23 日 口試地點：外語學院 LC502 會議室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筆試佔總成績 30%；口試佔總成績 4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筆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備 註	一、筆試可攜帶紙本字典應試，不可使用電子字典。 二、週六、週日不收件。		
辦公室	外語學院 5 樓 LB505	電子郵件	G28@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553	系所網址	http://www.giccs.fju.edu.tw/

系 所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8名【食品科學組3名；營養科學組3名（含甄試生1名）；生物醫學組2名（含甄試生1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p> <p>二、碩士論文1份。</p> <p>三、讀書計畫1份。</p> <p>四、自傳1份。</p> <p>五、推薦信2封。</p> <p>六、服務經歷證明1份（無則免繳）。</p> <p>七、著作1份（無則免繳）。</p> <p>※上述相關資料應於101年4月23日前寄（送）達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辦公室。</p> <p>※所繳資料恕不發還。</p>		
考試科目	<p>一、食品科學組</p>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p> <p>（二）口試</p> <p>二、營養科學組</p>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p> <p>（二）口試</p> <p>三、生物醫學組</p>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p> <p>（二）口試</p>		
考試時間 及地點	<p>口試報到時間：101年5月5日 上午9：15</p> <p>口試集合地點：食品科學系食品工廠大樓1樓EP104</p> <p>※時間、地點如有異動，屆時不另行通知，請於考試前3天自行至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網頁中「學程最新公告」查詢確認。</p>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40%、口試佔總成績6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三、本學程考試總成績為100分。</p> <p>四、各組缺額優先回流至逕修讀生。其餘名額如有缺額時可互相流用。流用順序及規則如下： 食品科學組流用順序依序為營養科學組、生物醫學組；營養科學組流用順序依序為生物醫學組、食品科學組；生物醫學組流用順序依序為食品科學組、營養科學組。</p> <p>五、逕修讀生如有缺額，得回流由備取生遞補。</p>		
備 註	若非相關科系考入本學程者，須補修該組必備課程，其成績應達70分以上。（可洽詢本學程查詢必備課程內容）		
辦公室	秉雅樓 4F NF454	電子郵件	G0D@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6045	系所網址	http://fjunfdoctor.he.fju.edu.tw/

系 所	法律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一、相關法律學系（或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撰有碩士論文，且取得法學碩士學位者。</p> <p>所稱相關法律學系（或研究所）碩士班，係指法律學系（或研究所）碩士班，或 XX 法律學系（或研究所）碩士班，或法律 XX 學系（或研究所）碩士班，例如：法律學系研究所、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研究所、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法律與政府研究所、財經法律學系研究所、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政治法律學系研究所、政治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海洋法律研究所、文教法律研究所等等。</p> <p>二、勞工研究所、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畢業，撰有有關法律學之碩士論文，且取得碩士學位者。</p>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p> <p>二、學經歷表（請考生自擬並以 A4 紙打字）。</p> <p>三、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至少各 1 份正本）。</p> <p>四、研究計畫（包括研究主題、動機、目的、方法、大綱及預期成果）。</p> <p>五、碩士論文（論文為外文者，須同時繳交 1000 字以內中文摘要）。</p> <p>六、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無則免繳）。</p> <p>※以上所有資料一式 5 份（其中二、三、四項資料請依序裝訂成 1 冊，裝訂時請勿加裝塑膠外皮或其他硬殼），分裝 5 袋後，將 5 袋裝入一大資料袋中，於 101 年 4 月 23 日 16:00 前寄（送）達本系。</p> <p>※所繳資料恕不發還。</p>
考試科目	<p>一、資料審查：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含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二、筆試：</p> <p>（一）專業科目（四選一）：法理學暨法律史、憲法暨行政法、民法、刑法</p> <p>（二）法學外文（四選一）：英文、德文、日文、法文</p> <p>三、口試</p>
考試時間 及地點	<p>一、筆試時間：101 年 5 月 10 日 13:00—14:40 專業科目 14:50—16:30 法學外文 筆試地點：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01</p> <p>二、口試時間：101 年 5 月 19 日 口試地點：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01</p> <p>※於筆試當天於本系網頁公告口試順序及報到時間。</p>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專業科目佔總成績 15%、法學外文佔總成績 15%、口試佔總成績 4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專業科目、法學外文、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 註	<p>一、以「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二」所訂資格考入本班者，於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前，須至本系碩士班加修其研究領域專屬課程 10 學分及格，但不計入本班畢業學分數。</p> <p>二、依本系博士班規則第七條規定：本班分為基礎法學、民事法學、刑事法學及公法學等 4 個研究領域。考生應於報名時，於其個人資料表上選擇其中一組為其研究領域，其所提研究計畫應與其所選擇領域相符。於入學後，非有重大事由，經系主任核可，不得變更。其經核可變更者，並應補修足新研究領域專屬課程之學分數。</p>		
辦公室	樹德樓 2 樓 212 室	電子郵件	048826@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784	系所網址	http://www.laws.fju.edu.tw/

系 所	商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12 名 (含甄試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一、個人資料表： 請至商學研究所網頁下載 (表格下載)，網址：http://www.phdba.fju.edu.tw/，填妥寄回。</p> <p>二、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三、自傳。</p> <p>四、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已完成之部分相關著作。</p> <p>五、進入博士班後研究計畫之提案。</p> <p>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p> <p>※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準備 1 份，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前郵寄或親送辦公室，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請於當日 16:00 前送達商研所秘書辦公室。</p>		
考試科目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p> <p>二、筆試：個案評析</p> <p>三、口試</p>		
考試時間 及地點	<p>一、筆試時間：101 年 5 月 12 日 9:00—12:00 個案評析 筆試地點：筆試前 3 天於本所網頁公布「最新消息」，請考生自行上網確認。</p> <p>二、口試時間：101 年 5 月 19 日 口試報到時間及報到地點於口試前 3 天公布於本所網頁「最新消息」。 口試地點：口試當日公布。</p>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筆試佔總成績 30%、口試佔總成績 4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筆試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備 註	本所設有「一般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財務金融領域(含會計)」、「資訊管理領域」等三個領域研究方向。		
辦公室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9	電子郵件	G77@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986	系所網址	http://www.phdba.fju.edu.tw/

系 所	心理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7名【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5名；工商心理與衡鑑學組2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具有工作經驗尤佳。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p>應繳資料：</p> <p>(一) 自傳(含履歷)。</p> <p>(二) 學士班及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p> <p>(三) 碩士論文或著作。</p> <p>(四) 進修研究計畫。</p> <p>(五) 專業工作經驗之反思報告</p> <p>(六) 具工作經驗者須繳交工作經驗說明(含工作經驗證明書)。</p> <p>(七) 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學習或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p> <p>※請備妥相關資料(資料請備3份：正本1份，影本2份)依序裝訂成冊，於101年4月23日16:00前寄(送)達本系。</p> <p>※所繳資料恕不發還。</p>		
考試科目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p> <p>二、口試：</p> <p>(一) 針對考生專業工作經驗以及進入博士班後學習的動機和方向做深入的瞭解。</p> <p>(二) 瞭解是否具備博士階段學習的必備之基本能力。</p> <p>※資料審查及口試合格者始得參加專題論述。合格名單及個人專題論述時間5月8日於心理學系網頁公告。</p> <p>三、專題論述</p> <p>※資料審查及口試合格者須於101年5月17日16:00前以電子郵件繳交指定之專題論述報告。</p>		
考試時間 及地點	<p>一、口試時間：101年5月5日</p> <p>口試報到地點：聖言樓8樓SF844</p> <p>公告個人口試時間：5月3日公告於心理學系網頁。</p> <p>二、專題論述時間：101年5月26日</p> <p>專題論述報到地點：聖言樓8樓SF844</p>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口試佔總成績30%、專題論述佔總成績4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專題論述、口試、資料審查成績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p>三、各組報名、錄取或報到人數不足額時，名額可互相流用，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備 註	<p>一、各組入學的學生，必須遵守本系各組修業規則之規定。從事論文研究必須以其專業領域為原則。</p> <p>二、參考書單及相關資料請上網查詢。</p> <p>三、各組可相互流用。組外流用時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辦公室	聖言樓8樓SF844	電子郵件	apsy@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122	系所網址	http://www.psy.fju.edu.tw/

系 所	宗教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取得碩士學位，且著有與宗教相關之學術著作者。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且著有與宗教相關之學術著作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與宗教相關之碩士論文或學術著作。 二、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 四、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 （一）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如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或 ToEIC、托福之成績證明）。 （二）相關學術著作。 （三）其他。 ※具台灣原住民族籍考生加繳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以上資料請繳 5 份（正本 1 份，影本 4 份）分裝為 5 袋，於 101 年 4 月 23 日 16:00 前寄（送）達本系。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考試科目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筆試： （一）宗教學理論與方法 （二）宗教英文 （三）宗教傳統與比較宗教 三、口試 ※資料審查及筆試成績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101 年 5 月 17 日於宗教系公佈欄及系網頁最新消息中公告合格名單與各考生口試時間，請自行查看。		
考試時間 及地點	一、筆試時間：101 年 5 月 10 日 8:30-10:30 宗教學理論與方法 11:00-12:00 宗教英文 13:10-15:10 宗教傳統與比較宗教 筆試地點：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45 二、口試報到時間：101 年 5 月 22 日 12:30 起 口試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75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宗教學理論與方法佔總成績 20%、宗教英文佔總成績 20%、宗教傳統與比較宗教佔總成績 20%、口試佔總成績 20%。 具台灣原住民資格之考生其成績加重 5% 計分。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筆試總成績、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一、「宗教英文」一科未達 60 分者，入學後必須修習碩士班「閱讀宗教英文」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學生入學後須在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前，完成英文能力認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辦公室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41	電子郵件	049946@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791	系所網址	http://www.rsd.fju.edu.tw/

附 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100年7月15日台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8.9.30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四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應考證遺失者，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第八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宣示後，自動繳交者，不予扣分；未自動繳交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應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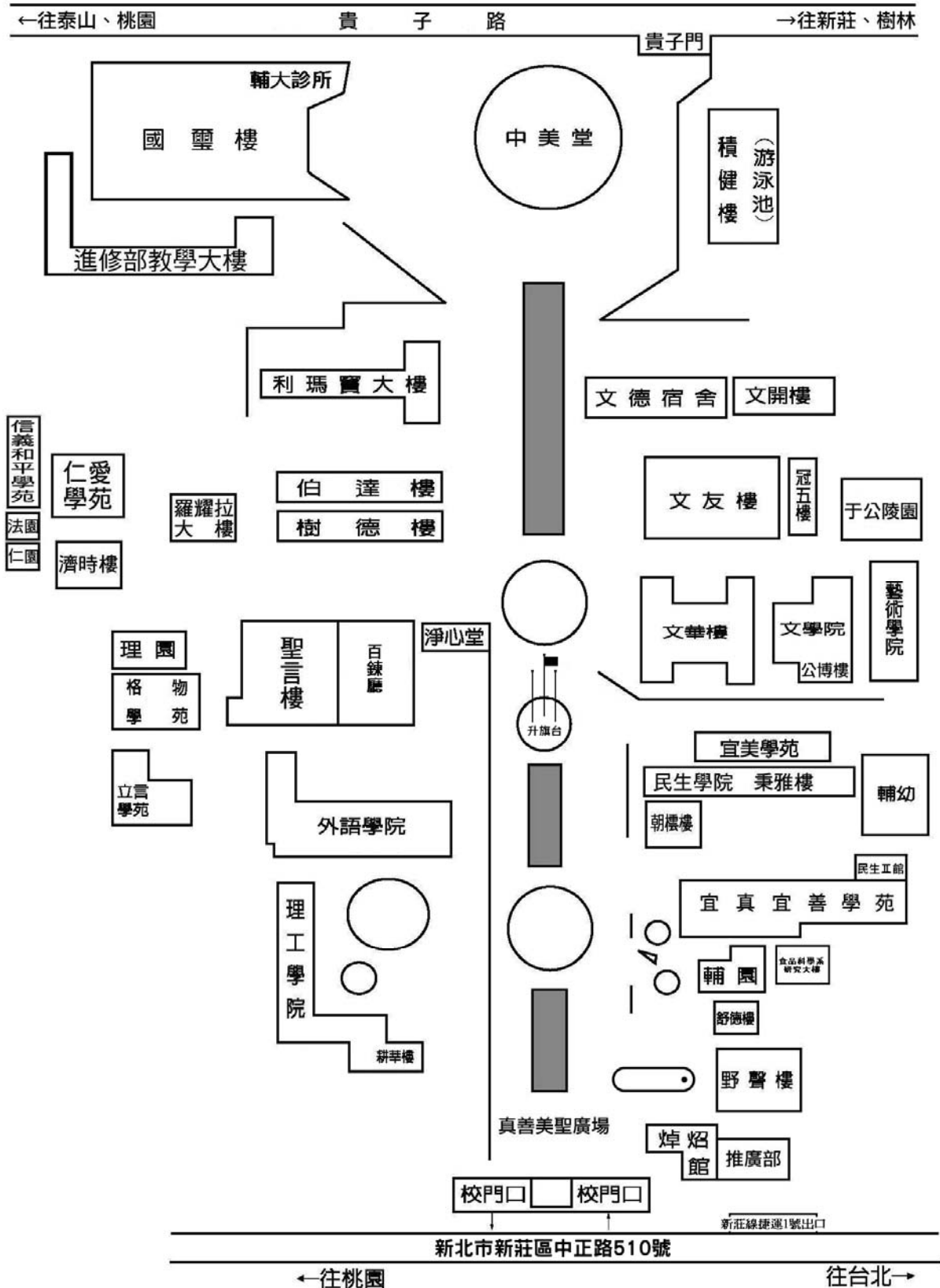
- 第十一條 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並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 2B 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七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 第十九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第三條 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議決，於議決後二週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第五條 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第六條 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第七條 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第八條 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第九條 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輔仁大學 100 學年度（每學期）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學院別	文學院 外語學院 法律學院 社會科學院	藝術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民生學院	管理學院
學費	37,670	39,420	39,420	39,420	37,670
雜費	7,600	12,990	13,430	12,990	8,290
總計	45,270	52,410	52,850	52,410	45,960

※100 學年度資料僅供參考，101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實施。

※藝術學院音樂學系博士班另收取個別指導費 11,211 元整。

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名		報考系所 組 別	系所 組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網路報名 索引號碼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 限考生 本人之帳戶)	郵局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含檢號) <hr/> 銀行代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銀行名稱： _____銀行 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請靠左填寫)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101 年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 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生委員會章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備 註	1. 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 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件，於101年4月27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24205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仁大學招生中心」收，以供審核並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之申請。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 4. 招生中心聯絡電話：(02) 2905-3014。		

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	名	系 所 組 別	
身分證號碼（請務必填寫）：			
網路報名索引號碼（請務必填寫）：			
行 動 電 話		電 話（日）	
		（夜）	
<p>※請勾選需造字部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p> <p> 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p> <p> 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 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p> <p>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p> <p>三、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並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逾期恕不受理。</p> <p> 傳真：（02）2904-9088</p> <p> 電話：（02）2905-3014</p> <p>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中心朱先生。</p>			

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系所組別		應考號碼	
姓名		彌封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處理結果

招生中心存查

考生簽名：_____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說明事項	<p>一、申請表及回覆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原始分數等請正確填寫，並請於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及填上聯絡電話。</p> <p>二、申請複查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私立輔仁大學)，且須附成績單影本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本表請寄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招生中心。</p> <p>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考生之成績；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p> <p>四、申請期限：101 年 6 月 18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	--

請 勿 撕 開

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組別		應考號碼	
姓名			
複查科目	複查後分數	台端申請成績複查，經查	
		招生委員會	

101 博士班招生
繳交報名資料
專用信封封面

□□□□

考生姓名：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貼 號
黏 時 掛
限 郵 資

2 4 2 0 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

系 所 收

(請填寫報考系所組別名稱)

101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生繳交資料 (請在□內打√)

經歷 (工作經驗年資、在職證明或報考證明書等)

推薦信 (封) 學士班成績單 碩士班成績單 自傳

碩士論文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等證明文件

讀書或研究計畫 展演、著作或創作等

其他：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電話：(02) 2905-3014

傳真：(02) 2904-9088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